

《陆良县小百户镇宏福页岩采矿场（新立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目的	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评估值
出让机关	陆良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陆良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：0.0388km ² ；开采标高：1938~1915m
储量核实截止日保有资源储量	储量核实截止日（2021年5月31日）新立矿区范围内查明可信储量96.42万吨，储量核实截止日至评估基准日无动用资源储量
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	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96.42万吨
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（调整后）	96.42万吨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86.10万吨
生产规模	12.00万吨/年
矿山服务年限	7.18年
评估计算年限	7.18年
产品方案	砖瓦用页岩矿原矿
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95.00%
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96.42万吨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15.00元/吨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折现率	8.00%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00%
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	38.28万元
单位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值	约合0.40元/吨
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	31.82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1年7月31日
评估机构	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范俊
项目负责人	肖华
签字评估师	肖华、张正武